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	類別	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能源與智慧生活科技課程研發推廣-子計畫一能源與智慧生活科技課程推廣	競賽	**2016 香港國際發明創新創業展** 2016 香港國際發明創新創業展由香港藝文創薈協會、中華商略聯合會及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共同籌劃舉辦，將於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在香港著名的九龍觀塘展覽中心舉行,展開為期 3 天的展覽及頒獎儀式。香港得天獨厚的國際性大舞臺，舉辦兩岸四地創新創業發明展，連接與整合海內外創新創業資源，為全球創業者、投資者提供一個宣傳推廣、拓展商機、溝通合作的獨特平台，實現經濟轉型。 2016 香港國際發明創新創業展，覆蓋廣闊的跨地域商業平台，帶動參賽發明人創業機會，舉辦大學生創業演講，發明團隊除了可以向嘉賓展示項目成果外，更有機會獲得重量級投資人垂青。	100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